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157/NI/2
3 June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世界人权会议
1993年6月14日至25日, 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9

关于自《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以来人权领域所取得的
进展和阻碍这一领域取得更多进展的障碍以及
克服障碍的方式的一般性辩论

新西兰人权委员会来文

导 言

1. 一个国家的国内法律和机构以及它是否愿意修改法律并建立有关机构最能体现该国是否决心保护和维护人权。

一、机构的建立

2. 新西兰建立的第一个机构是种族关系调解员办事处(《1971年种族关系法》)。新西兰还于1962年建立了申诉检察机关。

3. 1977年建立了一个作用更为广泛的机构--人权委员会。很明显该委员会的建立同联合国的倡议有关。《1977年人权委员会法》标题读起来很长:“一项建立人权委员会、全面按照联合国国际人权盟约在新西兰促进人权的法案”。委员会有7名专员,3名专职的,1名兼职的,再加上种族关系调解员、隐私权专员和首席申诉检察专员。

4. 重新审议该法时,首席申诉检察专员表示想退出委员会。由于委员会受到官方新闻法的约束,而新闻法又由申诉检察专员执行,两机构各司其职,管辖权不同,因此可能产生利益冲突。

5. 人权委员会专员由司法部长提名,总督任命,任期5年,并只能由总督根据明确的理由罢免。他们的工资由高级工资委员会确定,该委员会是一家确定诸如法官和从政人员工资级别的独立机构。

6. 委员会本身要对自己的工作负责,根据要求它每年要向部长提交报告并呈送议会。作为一个政府由资助的机构,根据《公共财务法》,它必须接受财务审计。

二、委员会的职能

A. 申诉程序

6. 人权委员会的第一项、也是到目前为止在新西兰最为人所知的职能,是它作为一个反对歧视的机构,对个人申诉具有管辖权,有权对基于《人权委员会法》所载一些原因,如性别、婚姻状况、宗教或道德信仰及有些情况下基于种族原因的

歧视进行管辖。最近年龄也被包括在内，尽管目前仅限于就业中的年龄问题。

7. 希望该法的适用范围不久可以扩大，把残疾(包括身体损伤和疾病)、性倾向、家庭状况、配偶身份、就业状况和政治见解等包括在内。另外，已有人提议把《种族关系法》和《人权委员会法》合二为一。这是考虑到这样做会使这项法律通俗易懂，因为目前《人权委员会法》的适用范围已包括基于《种族关系法》所载原因的歧视，而《种族关系法》对这些领域又不适用。

8. 查询和申诉最初由负责查询的官员受理。随后由一名调解员对申诉进行调查，他要会见所有当事人，编写、并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如果委员会认为申诉成立，调解员便在申诉人和被申诉人之间寻求问题的解决。90%以上的申诉案都是这样解决的。这类解决的形式包括道歉、由雇主或被告在工作场所或对被告本人进行教育和培训、向个人提供咨询(如性骚扰案)以及金钱赔偿。

9. 如申诉得不到解决，委员会则自己代表或代替申诉人把案件提交一个叫做机会均等仲裁庭的独立司法机构。这一模式同其他国家司法不大一样，但我们感到它有很多好处。

B. 教育

10. 其次，委员会在包括国际领域在内的人权的近乎所有方面发挥十分广泛的教育作用。自从1948年签署了《世界人权宣言》以来，新西兰批准了一系列公约，如《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72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1978)、《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第2号《任择议定书》(1989年和1990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4年)以及《儿童权利公约》(1993年)。

11. 例如，委员会为各学校开设的关于就业机会均等和性骚扰的教育课程提供素材。

C. 在人权方面发挥更为广泛的作用

12. 第三，委员会具有广泛的监督作用。委员会有权审查立法，它可以用通常方式就立法草案向特别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或另向总理提交报告。

13. 最近，委员会起草并提交了关于就业和新闻隐私权方面的意见。它可以听取公众提出的交涉，发表声明并就“任何涉及人权的事情”向总理报告。例如最

近提交总理的“关于移民工人的报告”(1990年)、关于精神健康的报告、“病人权利和公众利益报告”以及一份题为“谁来关心这些孩子们”的关于得不到家庭温暖的儿童和青年人问题的研究报告(1992年)。委员会还有权就加入有关国际文书是否可取提出报告。目前,在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报告的过程中也要征求该委员会的意见。

14. 在新西兰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使委员会有义务了解并参加国际和区域性人权活动。

三、新西兰人权法案法

15. 1990年,新西兰以通过《人权法案法》的形式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国内立法中得到体现,从而加强了委员会在根据国际人权公约促进新西兰人权方面的作用。《人权法案》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保护所载基本权利:确保新法案在提交众议院之前对照这些权利进行检查,同时要求法院以符合人权法案的方式解释法律。但是,法案所载各项权利必须受一限制条款的约束,该条款规定,必须根据公共利益使各项权利相互平衡。

16. 《人权法案法》除了肯定新西兰致力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外,它的长标题还具体声明,该法的目标是“在新西兰肯定、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可见,委员会在监督法案执行上具有一种中心作用。

四、新西兰的人权纪录

《世界人权宣言》	联合国大会通过	1948年
联合国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对24(2)作保留)	加 入	1960年
1967年议定书	加 入	1973年
《种族关系法》		
(设立种族关系调解员办事处)		1971年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每两年提交报告;第8次和第9次综合报告于1990年8月提交)	批 准	1975年
成立申诉检察院		1962年

《人权委员会法》(设立人权委员会)		1977年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对第10(2)(b)、10(3)、14(6)、20和 22条作保留)1983年提交第一份报告; 1989年提交第二份报告	批 准	1978年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对第8、10(2)条作保留--第一份报告 于1990年提交,尚未介绍)	批 准	1978年
《官方新闻法》(申诉检察专员管辖权)		1982年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一份报告1987年,第二份报告1992 年7月提出--尚未介绍(对11(2)(b)、 征兵入伍、矿井下工作作保留(第45 号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废除后撤消))	批 准	1984年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 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一次报告 1992年7月提交--尚未介绍)	批 准	1989年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 定书》	加 入	1989年
《人权法案法》		1990年
第二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任择议定书》	加 入	1990年
《儿童权利公约》	批 准	1993年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新西兰已批准多项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并一直大力支持国际劳工组织。但是,新西兰 尚未批准第76号和第98号公约。		